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79,25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回购的总股本834,797,18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479,252股后的股本828,317,932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99,398,151.84元(含税)。

2.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9,398,151.84/834,797,184=0.1190686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价登记日收盘价-0.1190686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票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后,因如转股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截至目前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79,25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现有总股本834,797,184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479,252股后的股本828,317,932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轮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实施期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9日)已暂停转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79,252股后的828,317,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额部分实行差额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缴后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1个月(含1个月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股,持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9	徐敏
2	08*****808	宁波正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517	周国民
4	01*****521	王达伦
5	08*****47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份额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与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设置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479,25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9,398,151.84/834,797,184=0.1190686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价登记日收盘价-0.1190686元/股。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35.88元/股,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银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37)的转股价格将根据“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转股比率)”的公式进行相应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从10.51元/股调整为10.39元/股,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9.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七、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咨询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电话:0576-83938806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51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0.39元/股

3.转股价格调增生效日期:2025年6月10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有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2号”文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证监会公告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情况下,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日之前,转股申报登记日之后,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票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后,因如转股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票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后,如因转股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9	徐敏
2	08*****808	宁波正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517	周国民
4	01*****521	王达伦
5	08*****47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份额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与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设置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479,252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9,398,151.84/834,797,184=0.1190686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价登记日收盘价-0.1190686元/股。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35.88元/股,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银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37)的转股价格将根据“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转股比率)”的公式进行相应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从10.51元/股调整为10.39元/股,自2025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9.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八、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咨询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电话:0576-83938806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